

尼勒克县瑞祥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17日，尼勒克县瑞祥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尼勒克县瑞祥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尼勒克县瑞祥焦化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及相关技术专家组成。建设单位介绍了环保设施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汇报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内容，验收组对项目进行了核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讨论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尼勒克县瑞祥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项目位于尼勒克县民生工业产业园，316国道西侧2km处，尼勒克县瑞祥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3°16'47.827"，北纬43°42'32.811"。

项目利用原有厂房建设危废暂存间一座，占地面积为155m²，暂存间内设3个暂存区域，分别贮存废铅蓄电池、废活性炭、废油桶和废矿物油，面积分别为25m²，55m²，75m²；配套设施集液池2个，单个容积为2m³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2021年7月，中晟华远（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

《尼勒克县瑞祥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年8月15日，尼勒克县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尼勒克县瑞祥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尼环审字（2021）8号）；

2021年8月28日项目开工建设，2021年9月17日主体竣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为1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万元，占总投资的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验收的范围为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中的相关建设内容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筑面积减少21.4m²，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

〔2020〕1688号（2020年12月16日），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性质、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比较，本项目无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废铅蓄电池、废活性炭）暂存期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废气治理设施工艺为“负压收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

置+15m高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负压风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为环保设施，项目主要收集能经厂区内产生的废油、废机油桶、废铅蓄电池、废活性炭。

（五）其他环保要求

尼勒克县瑞祥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尼勒克县瑞祥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12月30日已在尼勒克县生态环境局备案，建议企业及时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尼勒克县瑞祥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6月18日变更申领排污许可证，本次变更内容包括本项目建设的废气暂存间，许可证编号：91654028670206163W001P。

项目建成至今，未收到环保投诉及相关环保处罚。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气为危险废物暂存期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可能产生的硫化氢、铅及其化合物，废气通过负压收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硫化氢、铅及其化

合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限值要求。

本项目运行期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可能产生的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外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10\text{mg}/\text{m}^3$ ），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限值要求。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噪声昼间、夜间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运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尼勒克县瑞祥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项目环评及批复等文件资料齐全，验收期间环保设施运转正常，项目相关环境管理制度能满足日常工作需要。环境管理措施基本落实，环保机构健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在项目建设阶段，建设单位按照环保要求设置了相应的环保设施，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验收组一致认为，尼勒克县瑞祥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转运，全过程管理。

(2) 尽快进行应急预案修编、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

专家签字： 梁树培

郭新 徐松林

尼勒克县瑞祥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17日

尼勒克县瑞祥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 序号 | 参会单位 | 姓名 | 单位名称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联系方式 |
|----|----------|-----|-------------------|-----|-----|-----|--------------|
| 1 | 建设单位 | 朱生光 | 尼勒克县瑞祥焦化有限公司 | 建设 | 单位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技术专家 | 徐艳华 | 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厅 | 高工 | 高工 | 徐艳华 | 181099226126 |
| 5 | | 申旭辉 | 原新疆环境监测总站 | 高工 | 高工 | 申旭辉 | 13899923000 |
| 6 | | 谢东营 | 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厅 | 高工 | 高工 | 谢东营 | 139999127099 |
| 7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孔燕燕 |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 高工 | 高工 | 孔燕燕 | 15299050071 |
| 8 | | 李延燕 |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工程师 | 李延燕 | 13109921226 |
| 9 | | 姜兆光 |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工程师 | 姜兆光 | 15160927335 |

日期: 2023年11月17日